

河南省基层灾害信息员

工 作 手 册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6 月

前 言

基层是抵御自然灾害的第一道防线，灾害信息员是这道防线的基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省应急管理厅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基层工作实际，编制本手册。

基层灾害信息员承担着灾情统计报送和灾害救助等救灾基础工作，其业务能力直接影响灾害响应效率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本手册坚持清单式、流程式的编制原则，立足乡村两级工作实际，围绕“干什么、怎么干”这一核心问题，系统梳理了自然灾害分类、岗位职责、任务清单、工作流程、常见问题及典型案例，旨在提供一份简明实用的操作指南，推动基层救灾工作逐步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本手册是开展救灾工作的重要参考。希望广大基层灾害信息员认真学习和使用本手册，在灾害来临时快速响应、规范操作，在日常工作中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共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基层防线。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灾害分类	1
第二章 基层灾害信息员的基本职责	2
一、村级灾害信息员职责	2
二、乡级灾害信息员职责	3
第三章 工作任务清单	4
一、日常工作清单（平时）	4
二、应急工作任务清单（灾害发生时）	5
第四章 灾情报送工作流程	6
第五章 灾害救助类别及操作要点	7
一、六类救助简介	7
二、六类救助速查表	11
第六章 灾害救助工作流程	13
一、灾害救助“四步法”	13
二、救助工作“流程图”	14
第七章 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15
一、初报可以修正，不要因怕错而迟报	15
二、统计房屋因灾倒损情况时，需要特别注意	15
三、24 小时零报告不是“等 24 小时才报”	16
四、分清“紧急避险转移”和“紧急转移安置”	16
第八章 洪涝灾害应对典型案例（场景化）	17

第一章 自然灾害分类

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基层灾害信息员需要能够快速判断灾害类型，准确报送。

自然灾害主要分为七大类：

一是水旱灾害，即洪涝和干旱灾害，其中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冰凌洪水、融雪洪水、城镇内涝等。

二是气象灾害，包括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

三是地震灾害，指地震及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的特点。

四是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五是海洋灾害，包括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等。

六是森林草原火灾，指的是在森林内和草原上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危害和损失的林草火燃烧现象。

七是生物灾害，包括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蝗灾与鼠害、生物入侵。

第二章 基层灾害信息员的基本职责

基层灾害信息员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着灾害预警传递、灾情信息报送、灾害救助等任务，是打通灾害预警传递“最先一公里”、畅通灾情信息上报“最后一公里”和落实灾害救助措施的关键力量。

一、村级灾害信息员职责

村级灾害信息员是救灾工作的第一道关口，主要承担以下五项职责：

1. 排查风险隐患：定期巡查辖区内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点，及时上报隐患信息。

2. 传递预警信息：收到上级预警后，第一时间通过广播、敲锣、微信群等方式通知到户到人。

3. 组织转移安置：协助村干部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特别是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

4. 统计上报灾情：按要求完成初报、续报、核报，建立灾情台账。

5. 实施灾害救助：组织受灾群众申请灾害救助，开展民主评议、公示及救助款物发放等工作。

6. 参与核查评估：配合上级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

二、乡级灾害信息员职责

乡级灾害信息员是承上启下的枢纽，主要承担以下六项职责：

1. 指导村级工作：培训、指导村级信息员规范报灾。
2. 审核汇总灾情：对村级上报的灾情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汇总。
3. 录入上报系统：将灾情数据录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按时上报。
4. 组织灾情会商：召集农业、水利、交通等部门会商灾情数据。
5. 实施灾害救助：审核上报救助人员名单，开展救助款物的申请、分配和发放等工作。
6. 参与核查评估：配合上级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

第三章 工作任务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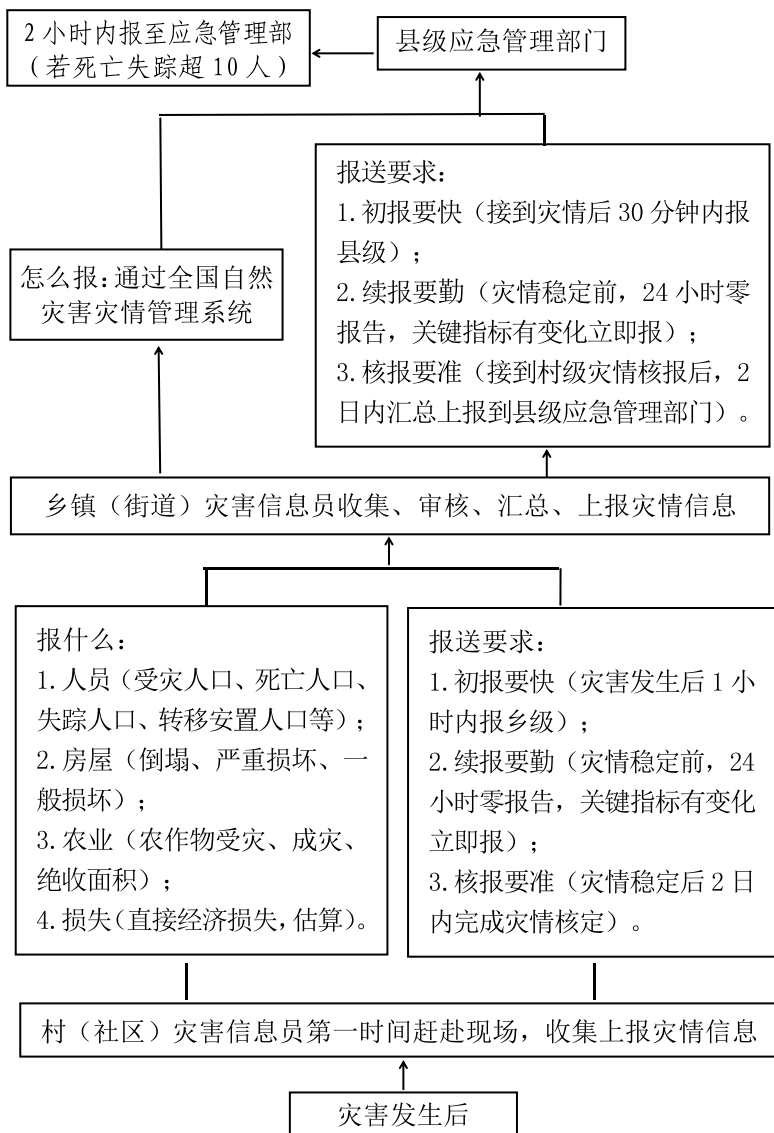
一、日常工作清单（平时）

工作内容	村级做什么	乡级做什么
信息核实	每年更新一次村情底数（户数、人口、特殊群体等）	汇总辖区内村情数据
风险排查	每月巡查一次风险点（河道、低洼区、危房）	建立风险点台账
应急准备	明确避险点、安置点，检查预警工具（铜锣、广播）	检查乡级物资储备
业务培训	参加县、乡组织的培训	组织村级培训
联系机制	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建立乡、村两级通讯录

二、应急工作任务清单（灾害发生时）

阶段	村级做什么	乡级做什么
预警阶段	接收预警→通知群众→组织转移	转发预警→指导村级
初报阶段	1 小时内上报初步灾情	30 分钟内审核上报县级
续报阶段	24 小时零报告，有变化随时报	汇总续报，协调调拨、分配物资
核报阶段	逐户核查，建立台账	审核台账，上报核定
救助阶段	组织申请、评议、公示	审核救助名单，上报县级审批

第四章 灾情报送工作流程



第五章 灾害救助类别及操作要点

灾害救助是国家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的六类救助。乡、村两级灾害信息员需要了解每类救助的对象、条件和操作要点。

一、六类救助简介

（一）应急期生活救助

释义：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解决受灾人员应急期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救助对象：受灾地区所有需救助人员

救助目标：实现“五有”

- （1）有饭吃；
- （2）有衣穿；
- （3）有干净水喝；
- （4）有安全住处；
- （5）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

人员安置原则:

安置方式	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
集中安置地点	固定场所安置为主，帐篷安置为辅

集中安置点设置管理规范:

两分开	男女分开，病人、高龄老人等特殊人员分开
两结合	热食和冷食相结合，热食供应为主、冷食供应为辅
六个三	居住室、医疗室、物资存放室“三完备”
	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警察“三到位”
	安置点标示、安置卡和标语“三悬挂”
	管理制度、安置人员名册和记录（就医记录和物资发放记录）“三建立”
	衣被、床铺、照明设施“三齐全”
	消杀防疫、视频留样和安全检查“三经常”

（二）过渡期生活救助

释义：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救助对象：辖区内受灾人员，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救助时限：不超过 3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6 个月。

（三）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释义：支持帮助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及时恢复重建和修缮倒损房屋，帮助解决基本住房问题。

救助对象：（1）重建户：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法正常居住，需要重建的受灾家庭；（2）修缮户：基本住房因灾一般损坏，需要修缮的受灾家庭。

（四）旱灾临时生活救助

释义：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救助对象：辖区内受旱灾造成需口粮和饮水救助的人员。

（五）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救助）

释义：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救助对象：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六）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

释义：用于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

救助对象：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

二、六类救助速查表

序号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村级操作	乡级操作
1	应急生活救助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统计转移安置人数，建立台账，协助发放物资	汇总上报数据，申请、分配救助款物
2	过渡生活救助	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摸排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申请	审核上报村级救助对象申报材料，申请、分配救助款物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恢复重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家庭。	逐户核实倒损情况，建立台账，组织申请	复核倒损情况，汇总上报，协助验收

序号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村级操作	乡级操作
4	旱灾生活救助	因旱灾造成口粮、饮水困难的人员	统计需救助人口，组织申请	审核上报村级救助对象申报材料，申请、分配救助款物
5	冬春生活救助	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每年年底摸排需救助对象，组织申请	审核上报村级救助对象申报材料，申请、分配救助款物
6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	第一时间上报，协助家属申请	核实死亡失踪情况，及时上报

第六章 灾害救助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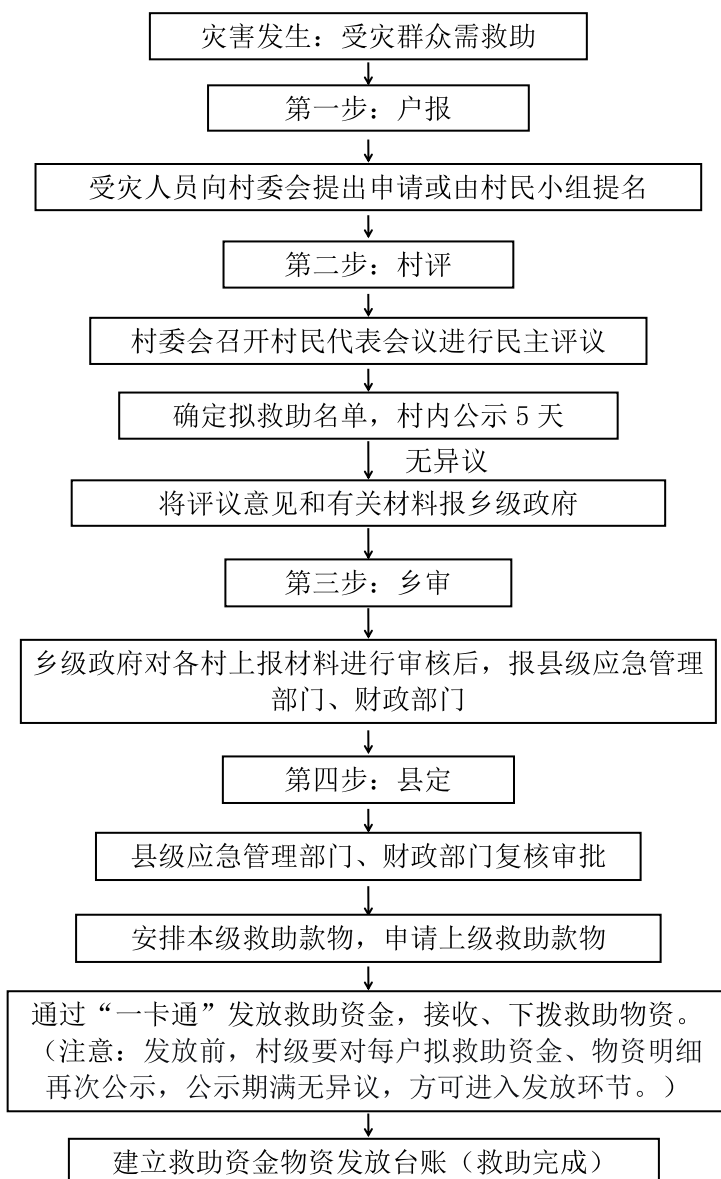
一、灾害救助“四步法”

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进行。

步骤	责任主体	做什么
第一步	受灾户	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或由村民小组提名
第二步	村委会	召开村民代表会评议，公示 5 天
第三步	乡政府	审核各村上报材料，汇总上报
第四步	县应急管理局	复核审批，通过一卡通发放

注：应急期生活救助可先行救助，不需要按照上述步骤执行，但须建立完整救助台账。

二、救助工作“流程图”



第七章 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初报可以修正，不要因怕错而迟报

很多村级信息员担心数据不准不敢报。需要明确：初报的核心是“快”，灾情数据掌握多少可先报多少，数据可以在续报、核报中逐步修正。迟报、漏报才是最大的问题。

二、统计房屋因灾倒损情况时，需要特别注意

（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采取“自主申请、不建不补、逐户统计、发放到户”的方式管理。

（二）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不统计。

（三）长期（连续一年以上）无人居住的农房，不计入倒损房屋户数和间数。因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等原因列入拆迁的房屋，不能统计进入倒塌房屋。

（四）倒损房屋户数和间数之间不存在换算关系。间数按照自然间独立统计，切勿将一户倒房的所有自然间均统计为倒塌间数，应按实际情况统计。在统计倒损房屋户数时，只计入一次，以受灾最重的类型为计入类型。

举例：一户人家，倒 2 间、严损 2 间、一般损 1

间。正确的统计方式：倒塌房屋 1 户、倒塌 2 间、严损 2 间、一般损 1 间。

（五）倒损的城镇住房、厂房、校舍等，可以统计入倒损房屋间数指标，但不能统计入倒损农房指标和倒损房屋户数指标。

举例：某县因地震 1 所小学受灾，校舍倒塌 10 间、严损 20 间、一般损 5 间。应统计为倒塌房屋 10 间、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一般损坏房屋 5 间，倒塌房屋户数不统计。

三、24 小时零报告不是“等 24 小时才报”

“24 小时零报告”不是指每 24 小时报一次，正确理解是每 24 小时至少报一次（无变化也要报“无变化”），如果有重大变化（如新增死亡、新增倒房），必须立即报，不能等 24 小时。

四、分清“紧急避险转移”和“紧急转移安置”

类型	是否需政府安置	是否需生活救助	示例
紧急避险转移	不需要	不需要	灾害来临前短暂到安全地点避险
紧急转移安置	需要	需要	因灾住进集中安置点或投亲靠友分散安置

第八章 洪涝灾害应对典型案例

（场景化）

案例背景

2025年7月13日，气象部门发布预报：预计7月15日凌晨起，某乡将出现持续强降雨，A村地处低洼区域，存在较大洪涝风险。乡村两级已提前完成预警发布、防汛预案启动、重点人员排查和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15日凌晨3时，连续强降雨已持续12小时，降雨量达180毫米。A村河道水位暴涨，超警戒线1.5米，村内低洼区120户农户房屋进水，1名老人失联，多处道路中断。该县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

乡村两级灾害信息员行动记录

阶段一：强降雨到来与初报（7月15日 3:00-6:30）

村级灾害信息员：

3时00分，强降雨持续，河道水位快速上涨，超警戒线1.5米。

5时00分，巡查发现村内低洼区120户房屋进水，1名独居老人（李某某，78岁）失联（经核查，该老人未按时转移）。

5 时 30 分，初步统计：灾害类型为洪涝，进水房屋 120 户，转移安置 112 人（均为提前转移），失踪 1 人，多处道路中断。

5 时 35 分，电话向乡级灾害信息员报告简明灾情，同步发送现场照片（道路积水、房屋进水、道路中断）。

乡级灾害信息员：

5 时 50 分，审核 A 村上报数据，确认全乡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已达 210 人（含其他村）。

6 时 00 分，汇总全乡灾情（A 村加其他村），录入初报数据（包含失踪 1 人），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 时 30 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已录入国家灾情管理系统，并按程序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

阶段二：续报与协调（7 月 15 日-16 日）

村级灾害信息员：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失踪老人遗体找到，新增倒房 5 户，严重损坏 12 户，更新安置人数（无新增转移，仍为 112 人），向乡级续报。

7 月 16 日 8 时 00 分，24 小时零报告。

乡级灾害信息员：

7月15日14时30分，审核A村续报数据，更新全乡灾情（全乡紧急转移安置310人，倒房8户，严重损坏20户，失踪人员核减1人，新增死亡1人），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月15日15时00分，组织农业、水利、交通等部门会商灾情。

7月15日16时00分，根据A村需求，向县级申请调拨救灾物资（水、食品、棉被各200份）运往A村。

阶段三：应急期救助（7月15日-7月24日）

乡级灾害信息员：

7月15日18时00分，将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分配到各村，通知A村领取。

7月16日10时00分，汇总全乡转移安置人员名单，报县级申请应急期救助资金。

7月15日至24日，每日跟踪各村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短缺物资。

7月24日16时00分，汇总全乡应急期救助物资发放情况。

村级灾害信息员：

7月15日18时00分，领取物资，协助发放给112名转移安置人员（含集中安置45人、分散安置67人），建立发放台账。

7月15日至24日，每日巡查安置点，关注安置人员生活状况，及时向乡级报告需求。

阶段四：过渡期救助摸排与申请（7月25日-8月2日）

说明：应急期救助结束后，对于仍需救助的受灾人员，启动过渡期救助程序。过渡期救助时限为3个月（8月至10月）。

村级灾害信息员：

7月25日，逐户排查需过渡期救助人员，共确定15户42人。

7月26日，组织符合条件的15户42人申请过渡期救助。

7月26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评议，确定过渡期拟救助名单，村内公示5天（7月26日至7月30日）。

7月31日，向乡级上报过渡期救助对象名单。

乡级灾害信息员：

7月25日，指导A村规范开展摸排工作，明确过

渡期救助条件和申报要求。

8月1日，审核A村上报的15户42人初步名单，提出审核意见。

8月2日，汇总全乡过渡期救助摸排情况，报县级。

阶段五：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摸排与申请（7月29日-8月6日）

村级灾害信息员：

7月29日，逐户核查倒房、损房，填写《因灾倒损住房户一览表》（倒房5户、严重损坏12户、一般损坏25户），拍照留存。

7月30日，组织倒房2户和严重损坏10户（共12户）申请重建救助，组织一般损坏20户申请维修救助。

7月31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评议倒损住房重建救助申请（倒房重建2户、严重损坏重建10户、维修加固20户），公示5天（7月31日至8月4日）。

8月5日，公示无异议，将最终台账报乡级存档。

乡级灾害信息员：

7月29日，到A村现场复核倒损房屋情况，确认符合救助条件。

8月6日，审核各村上报的救助材料，将全乡救助

申请报县级审批。

【专项工作】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是一项独立的专项救助工作，不属于应急期、过渡期或倒房重建救助范畴。确认因灾遇难后即启动，后续及时完成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发放等程序，单独建立台账。

注意：抚慰工作与阶段三、四、五在时间上并行，但流程独立、资金独立、台账独立。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如需过渡期救助或倒房重建救助，可另行申请，互不影响。



举报隐患 共享安全

举报有奖 匿名保护



扫码举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